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沪府教督办〔2021〕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督导方案》 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重要举措，也是2021年教育督导“一号工程”。为进一步发挥教育督导保障促进本市“双减”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的作用，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前期本市“双减”和督导工作情况，制定了《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督导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区级层面的“双减”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在建立政府多部门分工协作的“双减”工作机制基础上，应压实各部门责任，细化工作分工，确保多部门协同发力。要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确保工作队伍到位。要把“双减”工作与“五项管理”等工作统筹结合。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本区“双减”工作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二、建立问题发现稳妥处置机制。各区要开通举报平台（电子邮箱或电话），畅通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要定期汇总分析国家、本市与区域三级举报情况，对违背相关政策

规定和工作要求的问题线索，要迅速组织核查处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本区违反“双减”政策要求的问题线索，要建立工作台账，全面分析把握；要督促指导整改，及时跟进处置。

三、加大教育培训引导力度。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题培训，对校长、教师、责任督学和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开展“双减”政策背景、文件精神、工作举措和典型案例剖析的专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系统掌握中央决策部署和本市的具体工作要求。要多渠道积极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引导各方正确认识、主动支持“双减”工作。

四、履行好数据填报责任。“双减”工作牵涉面广，复杂程度高，“双减”半月报表反映着区域工作推进状态。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好数据的审核关，对学校填报的数据严格审核，对数据的采集、汇总和整理严格把关，确保半月报表数据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反映本区“双减”工作进展。要按照国务院督导办的要求，将半月报（报表）在当地主要媒体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成效的获得感。

五、及时发布预警提示风险。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及时梳理、分析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半月通报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的基础上，总结、研判带有普遍性、方向性、趋势性的典型问题，在开学前后及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布预警提示，提醒学生及家长注意超期预付费、盲目跟风培训等风险，强化事前预警，提高家长防范能力。

附件：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督导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双减”工作督导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要求，为在“双减”工作中有效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结合上海教育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举报受理机制

设立市级举报平台（网址 <https://wbjxf.sh.gov.cn/>）和举报电话（021-23116647），专门受理市民对违规办学行为的投诉举报。建立市教委信访部门归口受理举报、转各区教育局处理的指导机制。市教委相关职能处室对各渠道反映学校和培训机构违反“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规定的问题线索，指导各区及时办理。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信访部门分区归集的有效举报问题线索，定期印发督办通知要求各区核查督办。对于整改不及时、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办学问题，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重点问题督办单（样式见附件）。对领导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将组织市督学和有关专家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深入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半月报通报制度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制度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1号），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教委培管处、基教处、信访办建立本市“双减”专项督导半月通报工作制度。自2021年8月30日起，

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重点将本市各区“作业管理”“课后服务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非学科类机构分类管理”“举报查处”等 8 大类 21 项具体指标的工作情况全面汇总，形成台账报表。对“双减”工作半月报中有关项目涉及各区情况适时进行随访核实，对半月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半月报表数据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学校、机构发现的违规问题不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通报相关区政府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开展专项督导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聚焦“双减”工作实施情况、国家及责任督学“五项管理”实地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对全市 16 个区开展飞行督查。督察采取“咬尾式”交叉督导与飞行督导相结合的方式，以“问题清单”和“回头看”为抓手，推动各区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整改问题，主动补齐短板。同时，对“双减”工作纳入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开展日常检查和综合治理、“双减”工作问题处置与推进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专项督导督政与督学并行，确保“双减”“五项管理”工作有力有效实施，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四、纳入政府履职评价与督学日常监管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双减”“五项管理”工作列入新一轮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的重点内容，并作为区政府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督促各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中央“双减”决策部署和上海市的有关要求落地见效，同时，将“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综合督导，并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要内容。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责任督学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每月到校督导，做好工作记录，认真关注学校工作推进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推动

学校努力改进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作业效能和课后服务水平，强化学校主阵地作用。

五、建立约谈问责制度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密切跟踪“双减”“五项管理”整改工作情况，对举报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有关区、学校和培训机构，通过召开约谈会的形式进行重点督办，将约谈等有关情况通报各区党委和政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多次通报仍然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问题，依据国家《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问责程序。各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责任督学的管理，发挥责任督学在“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中的保驾护航作用，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按照《上海市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问责。要跟踪本区实名举报情况，秉持“凡举必查”的原则，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学校和机构坚决追责。

附件：上海市“双减”工作违规行为重点问题督办单

附件

上海市“双减”工作违规行为重点问题督办单

年 第（ ）号

区人民政府：

据初步调查，你区 学校（培训机构）存在 等问题，违反了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请你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报送办理情况。调查报告需说明调查过程、实际情况、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对存在的违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积极消除不良影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调查过程要遵守保密纪律，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严禁泄露交由被举报单位自查核实。要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 年 月 日

